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7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7日9:15至2025年4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倪辉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6人，代表股份21,113,9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5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75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7人，代表股份19,358,9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4人，代表股份20,363,9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00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7人，代表股份19,358,9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922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54%；反对955,5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55%；弃权23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172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475%；反对955,5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921%；弃权23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